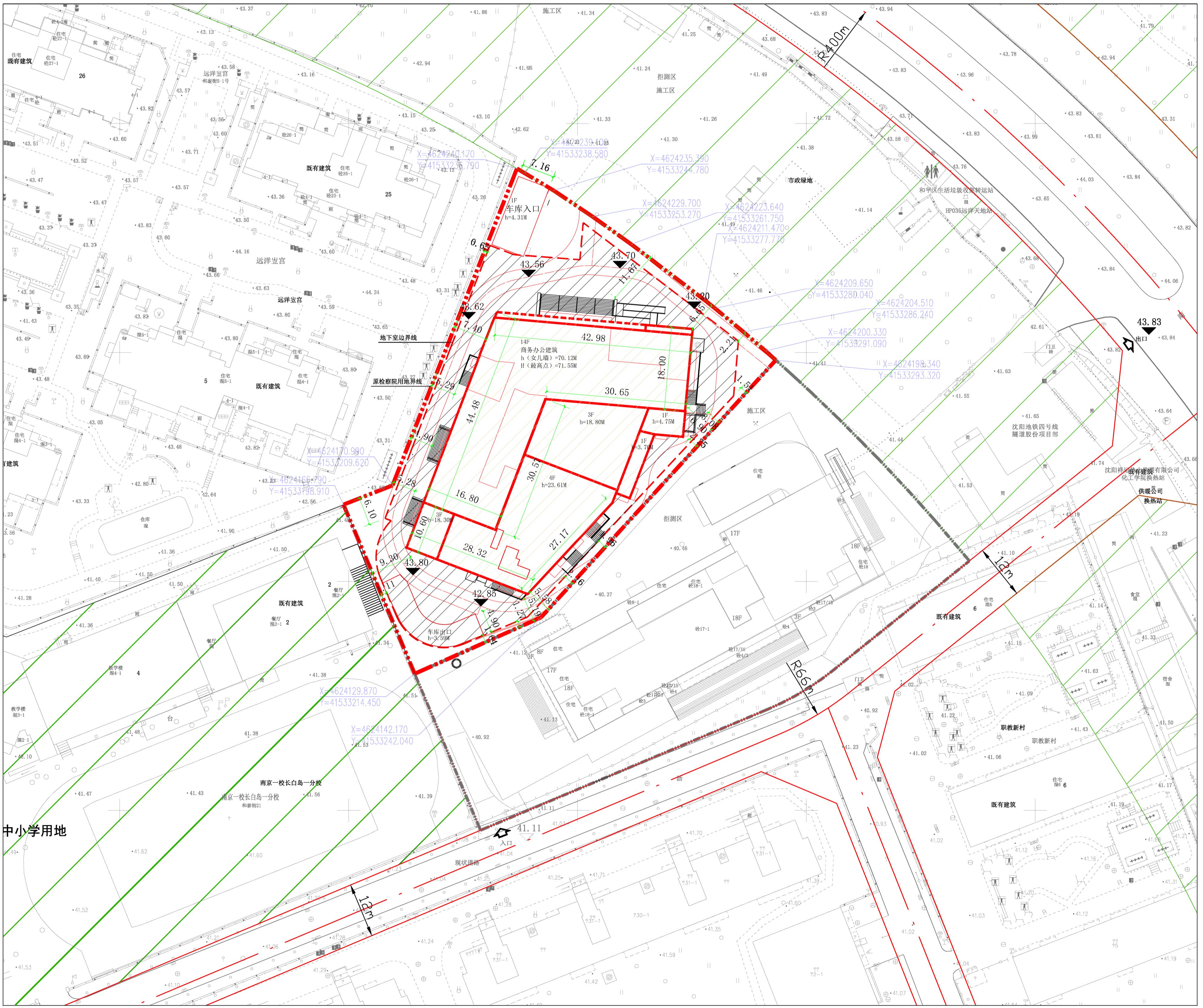


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批后公告牌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



公告信息

沈阳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和平区南堤西路529-2号的沈阳市停缓建项目续建一期(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新建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、和平区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和平区社会矛盾化解中心)工程(原检察院地块)变更批后公告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：和平建证附更字2025年0002号(和平建证附更字2023年0003号)

发证日期：2025.9.9

项目名称: 沈阳市停缓建项目续建一期(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新建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、和平区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和平区社会矛盾化解中心)工程(原检察院地块)

建设位置：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529-2号

建设单位：沈阳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, 024-23251742
沈阳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, 024-88331777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嘉兴街7号，邮编：110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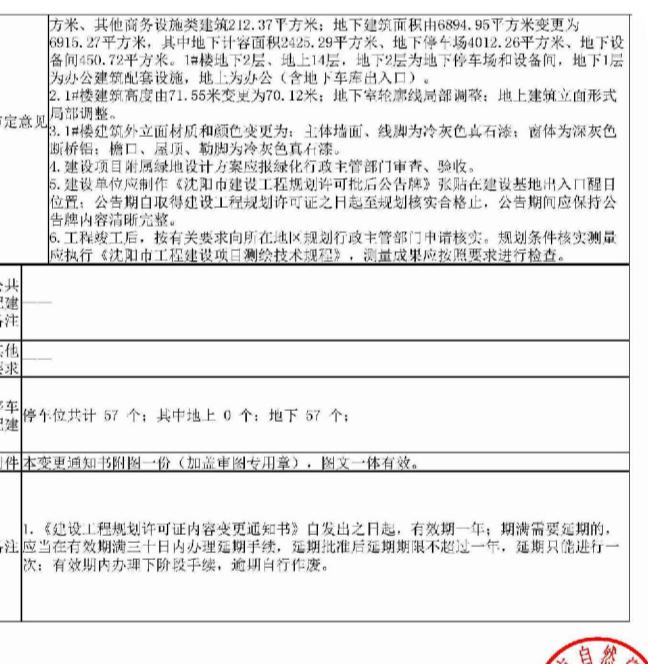
公告期限：发证日期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

沈阳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 监制
2025年9月10日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 变更通知书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变更通知书

编号：	202501651 建筑许可变更 第 1 卷												
编号：	和平建证附更字2025年0002号 (和平建证附更字2023年0003号)												
沈阳投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												
沈阳市停缓建项目续建一期（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新建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、和平区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和平区矛盾化解中心）工程(原检察院地块)													
和平区南堤西路529-2号													
已建成(补办建筑性 质规划手续) 办公建筑													
依该建设单位申请，根据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 号：2101022023A0004)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(地字第2101022024YG002949号)、 《不动产权证》(辽(2023)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481603号)、《建筑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 审定意见书》(编号：2109-210102-04-05-774912)和《沈阳市土工建设规划核实测量 报告》(2025年6月9日)对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210102201100043号、建字第 210102202300005号)及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通知书》(和平建证附更字2023 年0003号)进行变更。同意你单位按照沈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方案设计总 平面图(设计编号：2204-25-62)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办理下阶段手续。经审查，同意按本 变更通知书内容及附图标注尺寸执行。													
土地性质 (C2)	用地面积 (m ²)	本次容 积率	综合容 积率	建筑 高度 (m)	建筑 限高 (m)	本次绿 地率 (%)	综合绿 地率 (%)	本次容 积率比 (%)	综合容 积率比 (%)	本次建 筑密度 (%)	综合建 筑密度 (%)		
商务用地 (C2)	5073.1	/	5.39	70.12	/	/	16.73	/	100	/	46.6		
地 上 层 数	地 下 层 数	建筑面积(m ²)				建筑造型		备注					
		地上 高度 (m)	地上	地下	计容面积	总商积	色彩	材质					
建 筑 类 型 计 算 土 地 备 件 等	14	2	70.12	20877.78	6915.27	27306.97	27793.05	冷灰色	真石漆	其他商务设施类建筑为地下 车库出入口；地下计容建筑 为办公建筑配套设施			
1.1#楼建筑用途变更为办公建筑：总建筑面积由27696.99平方米变更为27793.05平 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由20802.04平方米变更为20877.78平方米，其中办公建筑20665.41平													



白瞰圖

